

连云港市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手册

一册读懂食品生产企业 合规经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手册

一册读懂食品生产企业 合规经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 明

本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手册主要适用于对连云港市食品生产企业（包括食盐生产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行业其他的市场主体类型可以参照手册内容。

食品生产企业（包括食盐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手册内容不断规范日常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指导手册中的法规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没有专门列出具体条款内容请参照相关法规全文，相关法规内容后期进行修订的，请参照新的法规内容。

指导手册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因时间有限，指导手册只涉及了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见的相关内容，还不能做到非常全面，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相关部门和企业批评指正。

本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手册电子版可通过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阅、下载。（网址：<http://scjgj.lyg.gov.cn>）

目 录

1. 食品生产合规经营指导·····	1
2. 特种设备使用合规经营指导·····	12
3. 企业登记事项合规经营指导·····	24
4. 企业公示信息合规经营指导·····	34
5. 海关进出口食品生产备案合规经营指导·····	42
6. 劳动用工管理合规经营指导·····	44
7. 涉税信息补充采集合规经营指导·····	70
8. 纳税申报合规经营指导·····	74
9. 生态环境合规经营指导·····	81
10. 市容管理合规经营指导·····	94
11. 消防安全合规经营指导·····	98

食品生产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食品生产者资质

企业应当具有合法主体资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在许可范围内。

（二）生产环境条件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卫生间保持清洁，设置洗手设施，不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等卫生设备、设施，并满足正常使用；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标识清晰，有效防护；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明显标示、分类贮存，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的记录；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并有相关记录；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设置合理并有效分割，有空气净化要求的，符合相应要求，并对空气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测及记录。

（三）进货查验

企业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有检验记录；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建立和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

（四）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不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投入生产；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不使用药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食品；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生产现场无人流、物流交叉污染；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无交叉污染；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生产车间内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或者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员工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食品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规定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原料和生产工艺符合产品标准规定，

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的，按规定报告。

（五）委托生产

委托方、受托方具有有效证照，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等内容；有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的记录；委托生产的食品标签清晰标注委托方、受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六）产品检验

企业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有与生产产品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七）贮存及交付控制

生产企业的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符合要求；食品添加剂专库或专区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不合格品在划定区域存放，具有明显标示；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仓库温湿度符合要求；有出厂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八）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企业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有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不使用召回食品重新加工食品（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九）标签和说明书

预包装食品包装有标签，标签标注的事项完整、真实；无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转基因食品、辐照食品按规定标示；食品添加剂标签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标明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标签、说明书不涉及保健功能。

（十）食品安全自查

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对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整改、停止生产等措施，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十一）从业人员管理

企业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不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

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十二）信息记录和追溯

企业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有相应记录；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真实、准确；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保持一致。

（十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企业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有食品安全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

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

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 年施行）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

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综合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使用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单位安全管理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建立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

（二）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人员资质并办理聘用手续，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三）设备采购使用

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四）使用登记及登记标志。

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停用、报废特种设备应依法办理登记变更。

（五）定期检验及检验标志

及时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接受并配合做好定期检验等工作，检验合格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检修。未

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六）警示标志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七）气体充装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建立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并及时将充装前（后）检查情况、相关充装情况等信息上传至信息平台。

（八）自行检查和维保情况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出记录，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选择有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

（九）安全责任落实

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实施）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

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

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74号令)

第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明确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第十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锅炉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锅炉停(备)用期间,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锅炉及水处理设备的防腐蚀等停炉保养工作。

第十六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对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明确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第二十六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压力容器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压力容器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依法配备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

安全员，明确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第四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基于气瓶充装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气瓶充装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对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五十二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明确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第五十八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压力管道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压力管道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六十四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同时参加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六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第七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电梯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八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对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八十七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明确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第九十三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起重机械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九十九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对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一百零三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明确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客运索道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客运索道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对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明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明确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场车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场车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场车使用单位应当对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2.2 第（3）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义务：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

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纪律。

2.3.2 机构设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 (1) 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备的；
- (2) 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30 台以上电梯的；
- (3) 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 (4) 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 (5) 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50 台以上（含 50 台）的。

2.4.2.2.2 安全管理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1. 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
2. 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3.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4. 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
5.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6.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需要配备安全管理员。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2.12.1 应急预案 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

（五）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8.4 充装单位和人员基本要求

（1）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除外），同时应当提供安全用气使用说明，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且对所充装气瓶满足本规程所规定的基本安全要求负责；

（2）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为其所充装的气瓶建立电子档案，对充装前后检查情况以及充装情况进行记录，纳入电子档案记录；

（3）充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程关于气瓶质量追溯体系的要求，建立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及时将充装前（后）检查情况、相关充装情况等信息上传至到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充装信息平台追溯信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应当不少于气瓶的一个检验周期。

企业登记事项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不得存在涂改行为。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印章、银行账户等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不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三）经营（驻在）期限

按照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没有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不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与实际路牌、楼层、门牌号等情况一致。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的企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企业要按照规定出资到位。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问题。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存在任职黑名单等情况，发生变更时要及时登记。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相符，发生变更时要及时登记。

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九）按时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 年施行）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八）《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 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九）《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的；
-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 （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企业公示信息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1.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应填报下列信息：

- （1）企业基本信息；
- （2）特种设备信息；
- （3）股东及出资信息；
- （4）网站或网店信息；
- （5）股权变更信息；
- （6）对外投资信息；
- （7）资产状况信息；
- （8）对外担保信息；
- （9）党建信息；
- （10）社保信息；
- （11）需要填报的其他信息。

第7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其他各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

- 2.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 3.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

4. 大型企业还应当将有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二）即时公示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2. 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行政处罚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

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四）《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五）《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二) 生产经营信息;
- (三)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四) 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六)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二) 生产经营信息;
- (三) 资产状况信息;
- (四)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五) 联系方式信息;
- (六)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海关进出口食品生产备案 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企业实际情况与在海关系统备案信息相符。企业备案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海关备案信息相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中英文）、法定代表人及海关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核查事项涉及资质证书或备案等信息与海关系统备案信息相符。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

第十八条 报关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持《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以书面形式到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许可。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负责人等海关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所属报关人员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

- （一）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四）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海关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注销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同时注销该报关企业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9 号）

第四十二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劳动用工管理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遵守招用人员、职业介绍（劳务派遣）规范情况

单位或个人禁止介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不得有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等行为。按规定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遵守职业介绍、劳务派遣管理相关规定，在许可范围开展职业介绍、劳务派遣活动的行为。遵守劳务派遣有关管理规定，通过民主程序确定本单位辅助性岗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等行为。

（二）遵守劳动合同订立、解除及终止情况

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文本应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自用工之日或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一个月签订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按照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情况、按规定于 15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

（三）遵守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

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并按法定程序公示。

（四）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情况

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符合法律规定；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总时间超

过十二个月、每日超过八小时或者每周超过四十小时；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情况。

（五）遵守工资支付规定情况

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依法支付高温津贴；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将劳动者本人的工资清单提供给劳动者；记录劳动者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拖欠工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六）遵守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执行女职工产假情况；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者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用工情况。

（七）遵守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单位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况。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实施）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

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修订）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

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施行）

第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四）《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13 年修订）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同时使用中文和外文文本的，合同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用人单位应当自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文本交付劳动者本人，不得扣押。

企业停产放长假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离岗休养人员以及其他协商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人员，同时与新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从事全日制劳动的，应当将其与原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情况

告知新的用人单位。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可以对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作出例外约定。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但劳动者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在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不与用人单位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自劳动合同期满次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劳动者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高温天气作业和高温作业的，应当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岗位津贴。

用人单位支付的高温津贴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接纳全日制在校学生进行实习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高空、井下作业和接触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物品的劳动，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学校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者劳务派遣单位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企业不得安排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每日超过八小时、每周超过四十小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

中发生事故。企业应当按照实习协议为顶岗实习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企业应当按照约定的标准直接向顶岗实习学生支付实习报酬，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学校不得克扣或者拖欠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一）招用企业停产放长假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离岗休养人员以及其他协商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人员，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二）劳动合同期满继续留用劳动者工作，但自期满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用人单位拒绝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解除劳动关系的，还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五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每日超过八小时或者每周超过四十小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学生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拖欠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实习报酬；实习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企业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并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顶岗实习学生加付赔偿金。

（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 年施行）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

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六）《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二条 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但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因用人单位实行预付部分工资、分批支付工资的；

（三）违反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被用人单位扣除当月部分工资的；

（四）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需要从工资中扣除赔偿费的；

（五）因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经用人单位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降低工资标准的。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扣除劳动者当月工资的部分并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应发工资的百分之二十；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经济损失发生后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一致的，适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不得规定劳动者在指定地点、场合消费，也不得规定劳动者的消费方式。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发项目及数额、实发数额、支付日期、支付周期、依法扣除项目及数额、领取者姓名等内容。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每月与劳动者核对并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考勤记录不得少于二年。

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及劳动者出勤记录。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并同时提供本人的工资清单。劳动者实际取得的工资与工资清单以及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记录应当一致。

劳动者有权查询和核对本人的工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工资：

（一）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支付加点工资；

（二）在休息日劳动又不能在六个月之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加班工资；

（三）在法定休假日劳动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加班工资。

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的加班加点工资支付周期自加班加点当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第（二）项的加班工资支付周期自加班当日起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但劳动合同履行期限不足六个月的，应当在劳动合同剩余时间内支付完毕。

第二十二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总的工作时间超过总法定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点工资。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劳动

者加班工资。

第二十三条 实行轮班工作制的，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遇轮班的，用人单位应当执行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制定、公布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或者制定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未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记录、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或者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指定劳动者消费地点、场合、限制消费方式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给予劳动者同等金额一倍的赔偿，并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最低工资规定》（2004 年施行）

第十二条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 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施行)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九）《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施行)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

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

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施行）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施行)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 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十三)《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 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十四)《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年施行)

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产假 15 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五）《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2012 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禁止使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对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职工，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其加班。

（十六）《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8 年施行）

第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

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第五条 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

年休假在 1 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 1 个年度安排。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七）《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2012 年施行）

第八条 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一）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

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2.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3.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二）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用人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三）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 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 33℃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第十七条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35℃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十八)《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涉税信息补充采集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税务登记信息确认

对于工商登记已采集信息，税务机关不再重复采集，只需办理“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时确认即可。

1. 对“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进行逐项核对（如发现有误，需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
2. 对“相关人员信息”进行逐项核对并补充；
3. 对“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信息”进行逐项核对并补充。

（二）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采集

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主要包括房产、土地、车船等财产信息，银行账号、财务负责人信息，核算方式、从业人数、会计制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等，可在企业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及时采集，陆续补齐。发生变化的，由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税务机关及时更新税务系统中的企业信息。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

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三)《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登记管理，加强税源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第三条 县以上（含本级，下同）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

第四条 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包括扣缴税款登记证及其副本。

第五条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按照“各区分散受理、全市集中处理”的原则办理税务登记。

第六条 税务局（分局）执行统一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纳税人识别号代码行业标准联合编制，统一下发各地执行。

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的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共 15 位，由纳税人登记所在地 6 位行政区划码+9 位组织机构代码组成。以业主身

身份证件为有效身份证明的组织，即未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持回乡证、通行证、护照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由身份证件号码+2位顺序码组成。

纳税人识别号具有唯一性。

第七条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 （一）开立银行账户；
- （二）领购发票。

纳税人办理其他税务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相关信息后办理手续。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

切实做好“三证合一”工作衔接

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税务登记按照原有法律制度执行。

改革前核发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在过渡期继续有效。

切实规范“三证合一”有关工作流程

对于工商登记已采集信息，税务机关不再重复采集；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可在企业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及时采集，陆续补齐。发生变化的，由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税务机关及时更新税务系统中的企业信息。

纳税申报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一）纳税申报对象

下列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按期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委托代征税款报告。

1. 依法已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包括：（1）各项收入均应当纳税的纳税人；

（2）全部或部份产品、项目或者税种享受减税、免税照顾的纳税人；

（3）当期营业额未达起征点或没有营业收入的纳税人；

（4）实行定期定额纳税的纳税人；

（5）应当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的纳税人。

2. 按规定不需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3. 扣缴义务人和国家税务机关确定的委托代征人。

（二）纳税申报报送的材料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3.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7.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8.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三）申报方式

纳税申报方式主要有直接申报、邮寄申报、电子申报和简易申报。

1. 直接申报，也称上门申报，纳税人或是扣缴人可以在纳税申报期间内到主管部门的办理大厅进行办理纳税申报方式。

2. 邮寄申报，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

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电子申报，也称数据电文申报，是指纳税人或是扣缴人可以在纳税申报期间内，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税务系统，按规定和系统指示完成输入申报内容，已完成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及代收代缴纳税申报的方式。

4. 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的纳税人，通过以纳税缴款凭证代替申报或简并征期的一种申报方式。

（四）申报期限

各税种纳税申报的期限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消费税纳税申报期限、营业税纳税申报期限、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期限、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期限等。

各税种的申报期限：

1.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于期满后十五日内申报，以一天、三天、五天、十天、十五天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结算上月应纳税款。

2.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3. 其他税种，税法已明确规定纳税申报期限的，按税法规定的期限申报。

4. 税法未明确规定纳税申报期限的,按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期限申报。

(五) 顺延延期

1. 顺延,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期限最后一日,如遇公休、节假日的,可以顺延。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因不可抗力情形,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或委托代征税款报告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报告。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

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另外，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

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生态环境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生态环境管理“三项制度”

排污单位需要拥有环评文件（含审批意见）、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三项制度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在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动工建设前，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批复，否则可能构成“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将被处以总投资 1~5% 罚款，甚至“恢复原状”。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实施分类管理，不同项目对应不同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其中报告书（表）为审批制，登记表为备案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涉及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内容开工建设前，向现有审批权限的环评文件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应纳入环评管理的，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变动发生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按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的，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验收管理（自主验收）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需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否则可能构成“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将被处以 20~100 万罚款。

建设项目竣工后即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需对验收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上传验收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除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需要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 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许可证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内容包括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三种类别，对于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否则可能构成“无证排污”违法行为，将被处以 20~100 万罚款。

排污单位需要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s://permit.mee.gov.cn>)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二) 环境管理制度及设施建设

1. 环境管理体系

排污单位应成立环境管理部门，明确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保制度，明确管理、生产、治污设施运维等部门/人员工作职责及必要奖惩措施。

2. 环保专员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部门应配备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对外衔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管理、检查工作；对内牵头负责环保手续档案管理，

协调全厂环保工作。

3.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涉废气排放的排污单位应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在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涉废气排放的排污单位应积极响应减排措施，特别是涉 VOCs、颗粒物等排放企业，应错峰生产或减产限产，待应急响应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4. 厂房、厂区建设要求

厂区无裸土、无露天堆场，道路硬化，必要绿化，雨污分流，环境保护设施标识明确。

(1) 产生废水的车间地面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分类收集废水并标注名称及流向。

(2) 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当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得在需要密闭的车间设置排气扇，且生产时不得开启门窗，车间要做到负压效果。对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 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5.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水、大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自动监测设备等。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需要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明确规定的各类设施，以及国家、地方标准要求安

装的设施。

6. 用电监控系统

用电监控系统是在生产设施、治污设施上同时安装设施。一旦生产设施正常运行，但治污设施未运行，该系统会及时提醒企业，降低人员失误带来的违法风险。

（三）污染源在线监测

1.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1）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要求自动监测的；

（3）环评报告书（表）、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中要求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4）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

以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将被处以 2~20 万元的罚款。

2. 自动监测设备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应按《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要求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1）排污单位因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应当在接到联网通知后 3 个月内，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 依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或自行监测指南需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排污单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其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应当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未排放污染物的，其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应当在首次排放污染物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3) 环评报告书（表）、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中要求安装联网的自动监控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将被处以 2~20 万元的罚款。

3.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应当在联网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自行组织完成验收，验收具体项目和要求，按照自动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动监测监控设备验收合格后，应当将验收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验收备案的，将被处以 2~20 万元的罚款。

4.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

废水自动监测仪器采样应该符合 HJ355 规范最新版本要求，废气自动监测仪器采样应该符合 HJ75、HJ1013 规范最新版本要求。自动监测数据传输应该符合 HJ212 协议最新版本要求，其中废气污染源、

废水污染源流量（速）计、温度计、pH 等自动监测仪器至少每 10 分钟实时传输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排污单位安装在监控站房、排放口、治污设施关键位置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能够被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远程实时访问，并能远程调取 6 个月内的录像信息，排污单位对自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性负责。安装用电监控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至少每 15 分钟传输电量、功率数据一次，确保数据传输率达到 99% 以上。

排污单位或社会化运营单位实施自动监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运行信息、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台账包括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厂内留存备查，电子台账需及时上传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便于及时调取和查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与污染物排放有关参数应当在监控站房张贴公开，并在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登记，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在系统中更新。

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损坏设施或蓄意影响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需要停运或拆除的，排污单位应当事先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取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排污单位或运维单位应当负责查明原因，及时检修，并在 12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无法修复的，应更换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并重新组织验收备案。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故障期间，应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手工监测水污染物频次每天不少于 4 次，每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手工监测气污染物频次每天不少于 1 次。手工监测数据应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

排污单位未保证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将被处以 2~20 万元的罚款；数据超标的，将被处以 10~100 万元的罚款。

5. 数据管理

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得少于 5 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及维护台账资料保存不得少于 3 年。

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测设备检修、校准、比对等情况，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在国家或江苏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软件平台“企业端”对相应时段进行事前人工标记，检修、校准、比对工作结束后 2 小时内对事前人工标记进行确认，因自动监测设备故障、事故等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的突发性情况，应每日 9 时前在国家或江苏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软件平台“企业端”对相应时段进行人工标记。如遇通讯中断数据未上传、系统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无法人工标记时，应在数据上报后或标记功能恢复后 24 小时内完成人工标记，并留存证明材料备查。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无效数据、缺失数据进行修约。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停运或故障期间，排污单位或其委托的运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在 72 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报送监测数据。如未落实，将被处以 2~20 万元的罚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

1. 日常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包括日常运行、巡检、保养、异常处理等方面），明确岗位职责，定期对人员开展培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如未落实，将被处以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管理台账范本：见生态环境部官网《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执行。

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需要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该系统目前已并入“环保脸谱”系统。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日常管理，完善标识及标签。如未落实，将被处以 10~100 万元的罚款。

跨省转移贮存、处置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

用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备案要求，严禁未备先转。如未执行，将被处以 10~100 万元的罚款。

2. 巡检与保养

排污单位应安排专人专班开展巡检，避免机器故障、异常天气导致的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现象发生。对关键设施、设备应定期保养、更换、升级，避免出现老化、磨损带来的设施停运。

3. 抢修与报备

治污设施出现故障，排污单位应及时停运对应的（产污）生产环节，同时开展抢修，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切忌一边正常生产，一边等待设备维修。如未落实，将被处以 10~100 万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

4. 规范运行与达标排放

排污单位应保证水、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将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均明确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以 10~100 万罚款。《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处以 2~20 万罚款。

5. 自行监测与信息披露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依据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披露形式：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披露时限：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2）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3)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5)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6)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将被处以 1~10 万元的罚款。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将被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脱硫脱硝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污水治理设施、粉尘治理设施和 RTO 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要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评估论证。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排污单位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配备管理机构及人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档案，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

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如未落实，将被处以相应罚款。

排污单位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依照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理。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八)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十一)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十二)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 (十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十四)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十五)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市容管理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 1.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 2.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
- 3.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停放。

（三）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四）店招标牌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店招标牌，应当按照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店招标牌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断亮、不残损。店招标牌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

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安全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建筑（场所）消防合法性

1. 建设工程应当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众聚集场所超过 300 平方米应当取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 建设工程应与消防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载明的使用性质一致;公众聚集场所应与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载明的使用性质一致,确保当前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不发生改变。

（二）检查建筑（场所）消防管理情况

1.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并落实责任。

2. 制定防火检查、巡查及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等,并按要求建立档案台账。

3. 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火灾危险部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巡查人员、内容、部位、频次符合有关规定;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按标准化管理要求实施管理;两个以上单位共同

管理或者使用的建筑物，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并落实，公共部位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到位。

4. 重点岗位人员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新员工须经岗前消防培训，所有员工会报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5. 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并有详细完整的记录。自动消防设施每年全面检测一次，维保单位和人员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较科学合理，并有定期演练记录。

7. 消防档案台账完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内容详实，能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基本情况和工作状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其他单位将单位基本概况、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8. 单位应设定应急处置程序，值班员或专（兼）职消防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软管卷盘、室内消火栓等扑救初期火灾，会报警，会组织人员疏散，熟知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建筑防火情况

1. 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符合相关规定。

2. 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3. 消防车道符合要求。

4. 建筑外窗不得设置影响消防扑救、逃生的广告牌等障碍物。

5.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的要求。

（四）建筑（场所）消防控制室情况

1. 值班员不少于 2 人，应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2. 有每日值班记录，记录完整准确。
3. 有设备检查记录，记录完整准确。
4. 消防控制室按规定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和其它需要的内容。
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能熟练掌握应急程序，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能熟练报警，能熟练按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工作。
6. 消防控制室防火分隔到位，有直通室外的出口，控制室应急照明能连续保持正常照明的照度。
7. 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正常，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和消防设施的动作、状态信号。报警主机自检状态正常，无故障点、屏蔽点，故障点、当有屏蔽点应及时报修，有记录。报警主机应有记忆功能，能够正确打印有关信息。
8. 报警主机能够自动切换主、备电源功能。

（五）建筑（场所）消防泵房和屋顶水箱情况

1. 消火栓泵、喷淋泵、稳压（增压）泵的控制柜开关设置在自动（接通）位置，标识准确、清晰、简单易懂。
2. 喷淋泵工作正常，平常消火栓泵、喷淋泵电控柜开关置于自动状态。
3. 消火栓泵和喷淋泵进、出水管阀门和系统管道上阀门准确标明开、关状态，是否保持常开。
4. 消防水池储水量达到规定水位，补水管道阀门保持常开。

5. 水泵房防火分隔符合要求,泵房内应急照明能连续保持正常照明的照度。

6. 屋顶水箱水量充足,相应阀门、工作组件处于开启状态,标识清晰。

7. 屋顶水箱如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稳压设施应能正常工作,压力符合要求。

(六) 建筑(场所)防排烟设施情况

1. 建筑(场所)按照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

2. 建筑物内已设防排烟设施的,防排烟风口设置形式和位置符合规范要求,排烟口应为常闭状态,排烟口应设在顶棚或靠近顶棚的墙面上。

3. 送(排)风机现场、远程启动正常,送(排)风机电控开关置于自动状态。

4. 排烟口现场手动开启及联动启动正常(可用风速仪或纸片测试)。

5. 建筑室外防排烟进、出风口符合规范要求或有可靠措施,防止排烟系统排烟口排出的烟气进入防烟系统进风口。

6. 防排烟机房应设应急照明,并保证连续供电和正常照度。

(七) 建筑(场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情况

1. 报警阀组件完整,报警阀前后的阀门、通向延时器的阀门处于开启状态,报警阀组压力表显示正常工作状态。

2. 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设备设置在自动位置,放水后压力开关正常动作,水力警铃动作,喷淋泵启动,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压力开关

动作及启泵信号。

3. 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设备设置在自动位置，打开末端试水放水，水流指示器动作，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水流报警信号；压力开关动作，水力警铃发出警报，喷淋泵启动，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压力开关动作及启泵信号。

（八）建筑（场所）消火栓系统情况

1. 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栓口、阀门等配件齐全，水带与接口绑扎牢固，无霉变损坏。

2. 室内消火栓的水压和流量情况应符合要求，按下启泵按钮，消防控制室能够显示启泵信号。

3. 室外消火栓不被埋压、圈占、遮挡，便于消防车停靠使用，室外消火栓标识应明显，有专用开启工具，阀门开启灵活、方便，水压和水量符合要求。

4. 水泵接合器不被埋压、圈占、遮挡，标识明显，便于消防车供水，并标明供水系统的类型及供水范围。

（九）建筑（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情况

1. 故障报警功能。摘掉一个探测器，控制室报警主机和楼层区域控制器能正确显示故障报警信号。

2. 火灾报警功能。任选一个感烟探测器进行加烟测试，控制室报警主机和楼层区域控制器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

3. 火警优先功能。摘掉一个探测器，同时给另一感烟探测器加烟，控制室报警主机和楼层区域控制器能优先显示火灾报警信号。

4. 至少抽查一处手动报警器进行动作试验，核查消防控制室设备

对报警、故障信号的显示情况以及联动控制设施动作显示情况。

5. 任一部位消防电话（消防电话指固定消防电话或插孔消防电话）能与消防控制室能相互正常通话。

6. 火灾应急广播能分区播放，播放内容准确、清楚，能正确引导人员疏散。

7. 按照系统的联动逻辑关系，现场对主要消防系统设备进行联动测试，查看联动控制设施动作信号反馈情况。

（十）建筑（场所）防火分隔设施情况

1. 防火分区和防火分隔设施符合要求，不改变原设计防火分区和防火分隔设施。

2. 防火卷帘分隔到位，下方有无障碍物。自动、手动启动防火卷帘，卷帘应能下落至地板面，反馈信号正确。已设置在疏散走道的防火卷帘两侧应设控制开关。

3. 管道井、电缆井，以及管道、电缆穿越楼板和墙体处的孔洞封堵密实。

4. 厨房、配电室、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位与周围其他场所采取严格的防火分隔，且有严密的火灾防范措施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建筑（场所）安全疏散设施情况

1.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设置符合要求，并保持畅通，未锁闭，无任何物品堆放。各类提示性、警示性、禁止性标识齐全。

2. 疏散楼梯围护结构完整，无违反规范要求设置房间，无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首层有直通室外的出口。

3. 封闭楼梯、防烟楼梯及其前室的防火门向疏散方向开启，具有自闭功能，并处于常闭状态；平时因频繁使用需要常开的防火门能自动、手动关闭；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不用任何工具能从内部开启，并有明显标识和使用提示；常开防火门的启闭状态在消防控制室能正确显示、联动正常。

4. 疏散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侧拉门，严禁采用转门。公共娱乐场所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台阶，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5. 在不同楼层或防火分区至少抽查三处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灯，检查其类型、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前室、公共建筑疏散走道及人员密集场所观众厅、展览厅、商业营业厅、多功能厅等厅室应设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在离地面 1 米以下，能在疏散路线上明显看到指示，并明确指向安全出口（基本要求：场所任一点都能导向清晰并保持视觉连续性）。

6. 应急照明灯主、备用电源切换功能正常，供电保持连续性，照度符合要求（可切断照明电试验）。

（十二）建筑（场所）灭火器配置情况

1. 灭火器选型正确，配置数量充足。
2. 储压式灭火器压力符合要求，压力表指针在绿区。
3. 灭火器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每点配置灭火器一般不应少于 2 只，保护距离宜为 15-20 米，不影响安全疏散。
4. 灭火器有定期维护检查的记录。

（十三）建筑（场所）装修材料情况

1. 人员密集场所严禁使用易燃、可燃高分子材料装修。
2.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3. 房间、走道的顶棚、墙面、地面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装修材料。
4. 疏散走道两侧和安全出口附近无误导人员安全疏散的反光镜子、玻璃等装修材料。

（十四）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1. 建筑（场所）新增、更换消防产品时，应按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检查消防产品。

2. 其他消防设施（如气体、泡沫灭火系统等）处于准工作状态，系统组件完整、运行正常。气体灭火系统应检查气瓶间的气瓶重量、压力显示以及开关装置开启情况。泡沫灭火系统应检查泡沫泵房，启动水泵，检查泡沫液种类、数量及有效期；检查泡沫产生设施工作运行状态。

3. 电气设备、燃气用具、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等的设置和使用，以及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等的材质和敷设符合要求。

4. 集中设置的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瓶（罐）应设于室外，室内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管道采用金属管道，并设有紧急事故切断阀。

5. 建筑外墙和屋顶保温系统构造和材料使用情况；了解外墙和屋顶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建筑，其楼板与外保温系统之间的防火分隔或封堵情况，以及外墙和屋顶最外保护层材料的燃烧性能；外墙和屋顶使用易燃可燃保温、防水材料的建筑，有严格的动火管理制度和

严密的火灾防范措施。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

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江苏省消防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按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规定指定专业处置人员，设置专用资料箱，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或者未保持专用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规定使用产生烟火的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利用船舶或者水上浮动设施开设餐饮、娱乐场所、水上加油点，不符合相应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餐饮、娱乐场所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处罚，水上加油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实施处罚。

第八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 （一）涉及本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重点单位的；
- （二）涉及单位、场所、人员数量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涉及城市公用事业的；
- （四）其他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情形。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

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